

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示范文本（工程类）  
（2026 版本）

项目名称：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编号：XCS-CG-TP-2026010

采 购 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

##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安徽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制定《安徽省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安徽省的政府采购项目。

### 二、落实世行营商环境指标情况

1.《示范文本》引导电子化方式提供和获取材料，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2.《示范文本》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联合协议》等格式，帮助采购人更好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方便市场主体制定更有竞争力的投标策略。

3.《示范文本》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落实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对于收取的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中约定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提醒采购人不应逾期退回。

4.《示范文本》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示范文本》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便于供应商通过网上询问、质疑等多种途径反馈诉求，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

6.采购人在制定采购需求时应充分考虑世行营商环境指标中的性别平等指标，如市场准入、获得经营场所、市政设施接入、劳动力、获得金融服务、国际贸易、税收、市场竞争、化解商业纠纷等方面的性别平等。

### 三、填写规则

1.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国家和安徽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

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中用“/”标记。

2.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采购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 **四、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采购文件的注意事项，采购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 **五、合同文本**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完善项目采购合同。

####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1.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谈判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2.《示范文本》第二章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条款号与“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序号一一对应。

#### **七、实施及修改**

请各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安徽省财政厅采购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32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16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网上不见面开标。

###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XCS-CG-TP-2026010

2. 项目名称：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3. 预算金额：899918.41 元（其中暂列金 5 万元）

4. 最高限价：899918.41 元（其中暂列金 5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工程包含主线中央分隔带拆除拓宽增设左转专用车道、支路转角加宽、排水施工，中分带护栏矮化、波形护栏新建移位拆除及配套防护构件安装作业，完成信号灯、电子警察、区间测速一体化杆件基础浇筑、杆件架设及信号设备、线缆管线等交通设施安装，同步实施交通标志、原有旧标线清除及路口标线施划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驻本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xuancheng.gov.cn>，以下不再赘述）

方式：本项目在线下载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须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主体登录”根据相关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拨打服务热线（非项目咨询）：0563-2616639。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自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8 月 2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标段（包别）划分：1个

2.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4. 本项目需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5. 采购项目的项目介绍、数量、规格描述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需求。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关于电子招投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关于不见面开标的相关操作详见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服务指南—服务规范—《宣城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宣城市人民政府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地 址：宣城市宣酒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563-26269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宣城市宣酒大道 66 号双创中心 A 座

邮箱：962430807@qq.com

联系方式：0563-2626011、1865636532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工、赵工

电 话：0563-2626922、0563-2626011、18656365326

##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 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地 址：宣城市宣酒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563-262691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5.2  |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或不召开<br><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br>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br>地点：_____<br>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br>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6.1  |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 2026年8月19日17时00分                                                                                                                                                                                            |
| 7.1  | 包别划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2个包<br>供应商参加多个包谈判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                                                                                                           |
| 10.1 | 谈判保证金                       | 不收取                                                                                                                                                                                                         |
| 11.1 | 谈判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2.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                                                                                                                                                                                            |
| 14.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7.4 | 最后报价扣除<br>(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br>(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br>(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____/____。<br>(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____/____。(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适用)                             |

|      |                         |                                                                                                                                                                                                                                                                                                                                                                                                                                                                                                                                                                                    |
|------|-------------------------|------------------------------------------------------------------------------------------------------------------------------------------------------------------------------------------------------------------------------------------------------------------------------------------------------------------------------------------------------------------------------------------------------------------------------------------------------------------------------------------------------------------------------------------------------------------------------------|
| 19.1 | 确定成交候选<br>供应商和成交<br>供应商 |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家以上<br>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确定成交供应商：<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
| 22.2 | 随成交结果公<br>告同时公告的<br>内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br>(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br>(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br>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br>(4) 项目采购文件；<br>(5) 成交供应商响应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
| 23.1 | 成交通知书发<br>出的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
| 24.1 | 告知谈判结果<br>的形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br><input type="checkbox"/> 谈判现场告知                                                                                                                                                                                                                                                                                                                                                                                                                                                                                             |
| 25.1 | 履约保证金                   | (1) 金额：<br><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1%<br><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元<br>(2) 支付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函<br>(3) 收取单位：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br>(4) 收取账号：34001758608050532866<br>(5) 退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br>注意事项：<br>(1) 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br>(2) 以担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 |
| 26.1 | 代理费用                    |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

|      |                        |                                                                                                                                                                                                                                                                                                                                                                                                                      |
|------|------------------------|----------------------------------------------------------------------------------------------------------------------------------------------------------------------------------------------------------------------------------------------------------------------------------------------------------------------------------------------------------------------------------------------------------------------|
|      |                        | <p>(2) 收取方式：电汇或转账</p> <p>(3) 收费标准：本项目一次性收取代理费用 9000 元，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类别收费标准的计取代理费用（计算后的代理费不满 5000 元，按 5000 元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p> <p>附件 1：链接：<a href="https://pan.quark.cn/s/dald821815c9">https://pan.quark.cn/s/dald821815c9</a><br/>提取码：DZ1P</p> <p>名 称：宣城经开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开发区支行</p> <p>账 号：34050175510800002172</p> <p>无论项目因何种原因发生调整（如范围变更、服务期（工期）调整、成本波动等），代理费用均不作增减调整。</p> |
| 27.1 | 签订合同和合同公告时间            | <p>(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公开。</p> <p>(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p>                                                                                                                                                                                                               |
| 29.3 |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p><b><u>1、投标人质疑均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的规定；</u></b></p> <p>2、接受质疑的方式：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同时发送一份与书面质疑内容一致的质疑电子版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邮箱（962430807@qq.com）；<b>为保证质疑的及时处理，请质疑人在发出质疑后及时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电话确认；</b>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方式提出质疑的，</p>                                                                                                                                                                        |

|      |         |                                                                                                                                                                                                                                                                                                                                                                               |
|------|---------|-------------------------------------------------------------------------------------------------------------------------------------------------------------------------------------------------------------------------------------------------------------------------------------------------------------------------------------------------------------------------------|
|      |         | <p>具体操作步骤和程序请参见服务指南—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操作手册；</p> <p>3、在线质疑回复：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通过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质疑人进行质疑回复，请质疑人及时登录宣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看；</p> <p>4、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p> <p>5、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p> <p>6、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务必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答疑变更栏目查询是否有更正公告，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网上公布的更正公告视同通知了所有投标人，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公告。</p> |
| 30   | 其他内容    | /                                                                                                                                                                                                                                                                                                                                                                             |
| 30.1 | 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
| 30.2 | 计价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法<br><input type="checkbox"/>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法                                                                                                                                                                                                                                                                                       |
| 30.3 | 计划工期    | <p>计划工期：_60_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__/_年__/_月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
| 30.4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30.5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相关规定                                                                                                                                                                                                                                                                                                                                                   |
| 30.6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p>供应商不得在成交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p> <p>分包情况</p>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同意和认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0.7  | 现场条件            | <b>具备开工条件</b>                                                                                                                                                                                                                                                                                                                                                        |
| 30.8  | 采购人提供的资料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谈判文件<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量清单<br><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投标限价<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图纸<br>获得方式：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链接： <a href="https://pan.baidu.com/s/1YEURnrzt8JchTjbVMPcrfg">https://pan.baidu.com/s/1YEURnrzt8JchTjbVMPcrfg</a><br>提取码:8ppf<br>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谈判文件后，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
| 30.9  |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 /                                                                                                                                                                                                                                                                                                                                                                    |
| 30.10 | 其他补充说明          | 1、解释权：<br>（1）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br>（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br>（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br>（4）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br>（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p>2、“政采贷”融资指引：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采贷”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p> <p>3、电子保函指引：成交供应商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申请办理电子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p>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5 若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谈判，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谈判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谈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谈判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谈判费用**

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5.2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如对谈判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谈判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 **7. 谈判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谈判，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7.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承担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谈判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8.2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谈判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谈判方案。

##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内容。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谈判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谈判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0. 谈判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11. 谈判有效期

11.1 谈判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的谈判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2.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 13. 谈判小组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3.2 谈判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13.3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

14.2 竞争性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办法。

14.3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4.3.1 **初审**。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谈判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14.3.2 **谈判**。初审合格后，谈判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4.3.3 **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首轮报价视为无效，该供应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14.3.4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谈判小组进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4.4 相关说明。

14.4.1 为保证谈判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4.4.2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4.4.3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谈判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谈判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4.4.4 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5. 终止竞争性谈判**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谈判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

情形而无法接受谈判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 17. 最后报价

17.1 谈判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17.2 在谈判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7.5 供应商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项目所在地最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结合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谈判文件的要求自主报价。

17.6 除非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修改，否则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供应商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7.7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 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价格包括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不可竞争费, 其他项目费, 税金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 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总价内, 供应商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 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7.8 本项目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 供应商可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谈判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 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 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谈判报价范围内, 采购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17.9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7.9.1 本工程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工程总造价在谈判范围内包定, 除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外, 其它工程造价增减均不予签证计价。

17.9.2 谈判前,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 必须在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疑问, 否则采购人可不予答复。

17.9.3 采购人对疑问应进行核实, 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 $\pm 3\%$ (含 $\pm 3\%$ )以内的, 采购人可不予调整工程量, 供应商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 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 $\pm 3\%$ 的, 采购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7.9.4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疑问的, 成交后, 采购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供应商必须按其报价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范围内的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17.10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

17.11 本工程不接受恶意不平衡报价, 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谈判小组依据本项目谈判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谈判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 **21. 保密要求**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谈判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4. 告知谈判结果**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排序。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廉洁自律规定**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29.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谈判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2、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G318宣南路与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现状路口无交通信号灯管控设施，仅依靠磨损模糊的路面标线疏导车流人流。近年来随着区域人居入住率持续提升、G318干线过境货车与私家车流量逐年上涨，叠加城乡公交9路延伸通行后非机动车、行人过街需求大幅增加，路口人车混行、转弯直行车流交叉冲突、车辆抢道穿插、早晚高峰拥堵缓行等问题日益突出。具体采购需求以采购文件为准。

3、预算金额：899918.41 元（其中暂列金 5 万元）

4、最高限价：899918.41 元（其中暂列金 5 万元）

5、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6、质量标准：合格。

7、缺陷责任期：两年。

### （二）需求一览表及主要指标参数要求：

1、工程内容：本工程包含主线中央分隔带拆除拓宽增设左转专用车道、支路转角加宽、排水施工，中分带护栏矮化、波形护栏新建移位拆除及配套防护构件安装作业，完成信号灯、电子警察、区间测速一体化杆件基础浇筑、杆件架设及信号设备、线缆管线等交通设施安装，同步实施交通标志、原有旧标线清除及路口标线施划等施工内容。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供应商只需报总价（无需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结算。结算时，按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的中标价与扣除暂列金额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请各潜在供应商合理报价，中标后无故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履约不到位的，管委会将在网站上进行曝光

并按照合同进行处罚，并将相关信息抄送至业务主管部门。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四）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 1、授权委托书；（按规定格式）
- 2、供应商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按规定格式）
- 4、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材料。

**（五）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5%（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的85%支付）。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2年）满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同步支付，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

2、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1%，允许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退还。

3、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宣城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二、评审方法

#### 2.1 初审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 初审表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br>(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br>(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br>(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br>(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4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 |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    |                        |                                                                                                                                                                                                                                                             |                                  |
|----|------------------------|-------------------------------------------------------------------------------------------------------------------------------------------------------------------------------------------------------------------------------------------------------------|----------------------------------|
|    |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 <p>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谈判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                                  |
| 5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谈判邀请》                                                                                                                                                                                                                                               |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
| 7  | 授权书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8  | 谈判响应函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9  | 谈判报价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 10 | 响应文件制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                                                                                                                                                                                                                                              |                                  |

|                         |        |          |  |
|-------------------------|--------|----------|--|
|                         | 作机器码查询 | 码不得相同    |  |
| 11                      | 其他要求   |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  |
|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        |          |  |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标准                                                                                                                                                                                                                                                                                                                                                                                                                                                            | 格式及材料要求                                                                        |
| 1         |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 <p>(1) 报价<math>\leq</math>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 50\%</math>;</p> <p>(2) 报价<math>\leq</math>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math>\times 50\%</math>;</p> <p>(3) 报价<math>\leq</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math>\times 45\%</math>;</p> <p>(4) 谈判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提醒：</p> <p>(1) 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123.456元，即为123.46元；如平均值为80.126%，即为80.13%）。</p> <p>(2) 上述报价均为供应商最后报价。</p> |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

注：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

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谈判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谈判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谈判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谈判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军  
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  
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 G318宣南路与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包含主线中央分隔带拆除拓宽增设左转专用车道、转角加宽、排水施工, 中分带护栏矮化、波形护栏新建移位拆除、套防护构件安装作业, 完成信号灯、电子警察、区间测速一体化基础浇筑、杆件架设及信号设备、线缆管线等交通设施安装, 同时施工交通标志、原有旧标线清除及路口标线施划等施工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 5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标人的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3）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规划净用地范围，临时占地段（投标自行考虑）。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净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投标企业自行考虑且承担费用。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省市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招标人招标文件；（6）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相关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履约约谈承诺；（10）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11）通用合同条款；（12）其他合同文件；（13）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图纸四套（其中两套作为竣工图，交档案馆及甲方各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工程施工范围的所有图纸及相关文件。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专项方案、质量、技术管理体系，质量、安全、进度、进度保证体系、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名单资格证明及通讯录等其他工程报监资料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业主需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不少于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电子扫描件(jpg格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费用含在报价中。发包人给予协调。

####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净用地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施工道路和交通实施由承包人自行修建、维修、养护，并承担费用。

1.10.3 场外交通：本项目规划净用地外为场外交通，其他执行合同1.10.1条出入现场的权利。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

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按现场签证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工程变更，办理现场签证。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时间为实际开工日期前不少于7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具备通用条款2.4.2所约定的施工条件的场地。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甲方规定格式要求于每月25日将本月完成进度实物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需要资金估算计划及其他甲方约定的报表计划，一式三份报甲方执行；

(2)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这些工作（如警卫）和担保相应的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3)承包人应遵守本市市政府和环保等部门的要求，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4)在建设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成品保护、维修、更换工作，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更换，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附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综合考评措施和施工可

占用城市干道维护、修复地下管网等，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纸质版+一套全套竣工资料电子扫描件（jpg、PDF格式）。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0天常驻  
现场组织施工, 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相关法规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见补充条款（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规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法律及相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无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无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  
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合同价1%的履  
约保证金（原则上采取电子保函的方式，也可选择以支票、汇票、本  
票、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截止至签发  
竣工证书后第二十八（28）天。

3.8 履约保证金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全面控制；负  
责日常工程质量的监督、巡查和验收；配合审查工程变更、造价控制；  
协调甲乙双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  
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主管部门相关工程管理规定等。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无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

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达到国家卫生（文明）城市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综合考评、文明工地要求；争创省级标准化文明工地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根据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随时进场施工。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生后7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补充条款（六）考核管理方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

此项逾期违约金和7.2.2、7.2.3条款同步执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执行通用条款；

(2)           /          ；

(3)           /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 8. 材料与设备

####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

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_\_\_。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宣开管〔2024〕48号文件《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宣开管〔2024〕48号文件《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执行。

所有变更均需在乙方编制的更新进度计划中予以反应，变更事件需在事项发生前向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书面申请（工程联系单、含变更报价），该变更事件需在事项发生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手续；

如乙方在事项发生5日内未申报，视同放弃该事项费用支付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 / 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价格不予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_

11.2 税金等政策性费用予以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执行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材料价格上涨风险（除另有约定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投标时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2期）》等规定进行计量计价。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按单价合同节点计量支付，包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及其调整费用（不含市场价格调整的材料价差费用），并扣除甲方代缴的相关费用。

2、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结算时，按控制价清单项各项同比下浮（下浮比例以扣除暂列金额的中标价与扣除暂列金额的控制价的下浮比例为准）作为合同实施的依据。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为严格执行投资与建设管理法规，中标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申报工程结算，逾期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掌握资料进行结算，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为加强对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承包人申报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现场签证（工程变更须符合工程变更的相关管理规定，如提交工程洽商资料等）据实申报。若施工单位高估冒算、虚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核、审计后予以扣减，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必须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内容。否则，财政一律不予拨款，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进度付款按月进度支付，每月支付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经审核完成工程量的85%（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的85%支付）。项目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审核价款的97%，缺陷责任期（2年）满经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施工期间，农民工工资同步支付，若工程出现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停止工程款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付款提交材料（一式三份）如

下, 1. 工程进度款: (1) 支付证书; (2) 支付申请表; (3) 中间计量报告和审核报告; (4) 完成的合格工程量验收证明; (5) 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和整改验收证明(含考核评价通报、违约奖罚<扣款>单、问题整改验收证明等); (6) 有效的履约担保证明; (7) 其他应提交工作成果报告或材料(含施工方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监理月报、施工月报等)。2. 竣工结算款: (1) 支付证书; (2) 支付申请表; (3) 工程结算报告和审计(审核)报告; (4) 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5) 工程档案(含电子档案)验收移交证明; (6) 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和整改验收证明(含考核评价通报、违约奖罚<扣款>单、问题整改验收证明等); (7) 有效的保修书(保修金)证明。3. 质量保修金: (1) 支付证书; (2) 支付申请表; (3)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4) 质量保修履约报告(含质量回访、缺陷修复等方面); (5) 有效的保修书(保修金)证明; (6) 质保期满验收合格证明。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14日内。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13.2.2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保修期限届满，质量缺陷已修复，经发包人查验出具相关接收手续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协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月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5) 相应支撑材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50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无。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14.2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期满。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4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0天。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满2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险，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金额；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待审核后依据审核报告确定的工程款扣留质保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并限期完成（涉及重大安全隐患和社会影响的缺陷需立即到场并限期完成），若逾期未完成的，由发包人进行维修，费用在承包人质量质保金中予

以扣除，并进行相应处罚（3万元每次）。质保金不足的，承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不足的金额。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

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双方另行确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宣城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补充条款

#### 一、工程质量方面：

施工单位项目部要加强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三检”制度，做好自检工作，提高自检通过率，不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进度。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要一次性通过。

(1) 经验收分项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次。

(2) 分部工程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追究承包人违约金2000元/次。

2、施工单位擅自强行施工，除工程量不予确认外，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

3、施工单位不按监理通知单要求整改，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元/次/天。

4、工序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不及时报验，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800元/次；报验资料不合格，被监理退回二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200元/次。

5、工程中使用材料的规格、品牌不符合施工合同和图纸要求，或检测不合格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

## **二、投资控制方面：**

1、违反程序擅自与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除设计变更重新审核外，另追究承包人违约金3000元/次。

2、签证单不切合实际，连续被退回二次以上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元/次。

3、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计量款、预算款、结算款等工程价款时，应实事求是、如实计量。如承包人申报的价款在审核（或审计）时，审核（或审计）审减率超过10%（含10%），对多报价款超过10%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审核（或审计）审减率超过15%（含15%），对多报价款10%~15%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1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同时对多报价款超过15%的部分，按多报价款的

20%追究承包人违约金。

### **三、安全、文明施工、扬尘防治方面：**

1、施工现场未按施工方案组织落实安全措施的，第一次检查给予警告，第二次检查仍未落实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3000元/次。

2、安全隐患未按监理通知单要求及时整改的，每拖延一天，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元/次/天；未按主管部门要求整改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次；因存在安全隐患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次。

3、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发现施工人员未戴安全帽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元/人·次。

4、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措施未落实，被主管部门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万元/次。

5、防治取水需向水务公司报批，被水务公司通报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1000元/次。

### **四、农民工工资管理方面：**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用工管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有关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未支付农民工工资，引起农民工讨薪到主管部门信访，同一（批）农民工因讨薪事项信访次数达两次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10万元。

### **五、人员到岗履职方面：**

1、投标要求人员到岗履约，需根据管委会要求建立考勤和视频系统（公管局广域网考勤系统或住建系统考勤系统或管委会考勤系统），每个月从后台抓取数据。

2、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变更，中标后更换项目

经理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承包人违约金30万元；中标后更换技术负责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追究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3、根据宣公管〔2023〕47号文件《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拟派的项目经理及其他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其他专职管理人员等），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进场，并常驻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经理与投标项目经理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项目经理，必须参加各种例会。承包人如果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方可更换；合同签订后，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到岗履责并保证每月不少于20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24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8小时。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甲方要求到岗履职或考核过程中项目部管理人员（包含主要管理人员和其他管理人员）两月考勤不合格的，追究承包人违约金5000元/人·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作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问题严重的，同步按照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处罚。上述人员更换不包括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管理能力不适合本项目的情况。

4、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无故不在现场有效工作，追究承包人违约金4000元/人·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因不在岗，

被市公管局通报的，按照宣城市有关文件进行处理。

## **六、考核管理方面：**

1、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进行现场勘查、总进度计划编排和周期考核计划（周期计划需量化），报送监理公司审核审批后送至甲方审核备案，每月的 23 号进行下月度的工期计划报送，每延期一天按照 4000 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按照承包人编制并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考核，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在每个周期（或节点）的考核未能按照计划完成本期任务，则按合同价的 5%/天进行违约处罚。如在考核期（工期）内完成本期考核任务的同时，弥补完成上期未完成任务，免除上期目标考核赔偿金，以此类推。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者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一般按月进行考核，考核周期可视项目大小进行调整。相应罚款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2、每月 20 日前（季度时为 18 日前）需报送当月进度、投资统计和施工工作总结等信息材料，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间报送的（或未报送的），首次给与通报处理，第二次仍未按时报送的按照 2000 元/次进行处罚。

3、竣工验收 1 个月内，施工单位需要按时办理档案移交以及结算申报，并按要求提交支付计划，每延期一天按照 4000 元/天进行处罚。

## **七、廉政风险考核方面：**

第一条 不准提供管理服务对象使用车辆、住房、设备、办公和生活用品，或在管理服务对象食堂搭伙。

第二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提供钱款或在管理服务企业中投资

入股、兼职取酬及其他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第三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行贿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第四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邀约宴请、旅游、娱乐及其他消费性活动。

第五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对象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第六条 不准为管理服务对象提供有偿服务，或以任何形式索取报酬、津贴、回扣。

第七条 不准向管理服务利用职权“吃拿卡要”，侵害管理服务对象合法利益。

第八条 不准撺掇管理服务利用职权，在工程招标采购、计量支付、质量验收、合同结算、审批监管等方面为管理服务对象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九条 不准撺掇管理服务利用职务之便，违规向管理服务对象推荐 施工单位、分包商、工程材料、设备等。

第十条 不准撺掇管理服务利用职务之便，为配偶、子女、亲友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营利性活动提供帮助谋取利益。每发现一次，通报批评加扣除信用分 5 分，并处罚金 2 万元/次。

上述违约金由承包方在发包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缴清，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审核结算承诺函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4：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5：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缺陷责任期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办法：1、质保期到期前，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共同对工程质量进行回访，对质保期内工程质量进行认定，若质保期到期前承包人未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质量回访，质保期顺延；2、在质量保修期内，发包人发现相关质量问题，电话通知承包人前来修缮未能及时处理的，将书面下达整改函，整个项目质量缺陷期顺延，顺延时限起止为发包单位下达整改通知书之日起至完成整改工作。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①对工程质量上存在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先分清责任，由承包人维修，由责任方承担费用；如承包人对缺陷质量问题没有及时修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要求，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予以维修，相关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②损害赔偿：对于因建设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及其他财产损害的，侵害人应按有关规定给予受害人赔偿；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 审核结算承诺函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我公司承诺:

1. 在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真实完整的项目结算审核资料,逾期由管委会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我公司不反驳、并同意以此结果作为项目最终结算价款;

2. 按时提交审核资料,审核结果无任何争议的,我公司承诺在审核结果出具后 10 日内完成相关定案资料的签字盖章确认,逾期视为我公司同意审核结果,管委会可据此结果和我公司办理相应项目结算。对管委会和第三方审核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存在争议无法协商一致的,我公司承诺在收到审核意见后一月内,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诉讼,不以存在争议为由无限期拖延办理项目审核结算。逾期视为我公司同意审核意见,管委会和第三方审核单位可据此意见出具审核结果,并以此审核结果和我公司办理相应项目结算。我公司不追诉该结算结果以外的任何费用。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建设局十个不准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一、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相应业务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七、本合同作为 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叁 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叁 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

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应行业规范以及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经理委托书

\_\_\_\_\_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代表本单位委任  
为 军天湖农场道路交叉口交通设施完善工程 的项目经理。

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  
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_\_\_\_\_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2026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报价表格式

##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项目编号： 某编号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谈判范围           | 全部 / 第__包                                                  |
| 报价<br>(详见备注说明) | 大写: _____<br>小写: _____                                     |
| 质量标准           |                                                            |
| 工 期            | 接开工令后_____日历天完工                                            |
|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划√)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包括了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二、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三、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和谈判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谈判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谈判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谈判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约定的工期和谈判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如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谈判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六）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有效期内，在本项目所在区域未存在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等被限期承包工程或市场不良行为等被限制谈判资格行为，且处于处罚期内的情况；
- （七）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八）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九）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_\_\_\_\_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采购人**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谈判而造假的行为。

二、本人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履约。

三、本人声明，对以上承诺，一旦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四、\_\_\_\_\_

项目经理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页后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明扫描件。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谈判，不需此件，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

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3. 上述“标的名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

4.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5. 填写示例：某标的名称（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标的名称”），属于（填写第三章采购需求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如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某公司，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1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供应商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 <https://www.miit.gov.cn/>）〕。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谈判，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 十一、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谈判邀请、采购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谈判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方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名称 | 施工内容 | 工期 | 质量标准 | 项目负责人名称 | 执业注册证书专业、等级及证书编号信息 |
|----|----|------|----|------|---------|--------------------|
| 1  |    |      |    |      |         |                    |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公告公示。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